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欣漪
電話：02-86741111#66988
電子信箱：kristy212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遞補黃怡婷教授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

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」，原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票選委員蔡顯童教授於115年8月1日擔任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，爰依規定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因蔡顯童教授已為當然委員，爰依上開規定由黃怡婷教授遞補，任期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蔡顯童部主任、黃怡婷教師、本校秘書室